馬偕醫學院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19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營造符合健康、環保、生態及具永續精神的校園環境，有效整合校園營建工程、都市設計等工作，建立校園永續發展之機制，進而推廣環境永續發展之教育與研究，創造有制度之永續文化及培育具環境責任與素養之公民，特設置「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醫學院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本會行政協調及工作方案擬定與執行等工作。委員組成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醫學系主任、護理系主任及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心理諮商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校牧室主任，以及學生自治社團代表一人。

二、諮詢委員：校園永續發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名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三、推選委員：職員代表兩名、各學系教師代表一名，由教職員推選之。

諮詢委員及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(聘)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一、本校校園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或修正。

二、推動本校校園永續發展相關計畫，並提供諮詢與督導。

三、落實校園生態相容式環境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引進與推動。

四、協助中小學及鄰近地區提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推動能力，並建立長期夥伴關係。

五、促成本校校園發展之歷程記錄與經驗之學術性發表。

六、定期檢討本校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執行情形並提出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提案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應於十日內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校外委員出席本會會議時另支給出席費，校內人員兼任委員以及相關工作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本會運作所需相關經費包括出席費、業務費、交通誤餐費等，由本校總務處業務費用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